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迅速、平等及適時取得各方兼顧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 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 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3.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 3.1. 如有股東欲提議由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 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送 達一份有關通知,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該通告須由有 關股東(並非提議的董事候選人,且有資格出席通告所 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股東亦應送達一份由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
- 3.2.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7)日,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此等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而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
- 3.3.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建議通知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載有董事候選人的全名、《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該人士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資料,以及該人士對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3.4.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請參閱 附件)。

4. 通訊策略

股東權利

- 4.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進行商議。
- 4.2. 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及股 東聯絡詳情,並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4.3. 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 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

4.4. 在獲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股東查詢

- 4.5. 所有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應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 地址 director@tih.hk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4.6. 為方便董事會在接獲股東查詢後可盡快回覆,有關查詢 應註明日期並以書面提呈,當中列明作出查詢的股東姓 名、聯絡詳情,以及作出有關查詢的原因。
- 4.7. 有關查詢會第一時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 4.8.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 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4.9.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4.10.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 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 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4.11.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4.1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 1,000 字而 與建議決議案所指事宜相關的陳述書,並經所有有關股 東簽署。書面要求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並由所 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 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要

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該申請書須於股東大會舉 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申請書,則 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4.13. 申請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不少於港幣 2,000 元),用以支付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4.14. 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 繳存足夠款項作為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 通知有關結果,而要求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大 會的議程內。

公司通訊1

4.15.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欲收取任何近期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可向公司的香港過户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透過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任何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均免費提供。

公司網站

4.1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4.17.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及業績公佈所連帶提供的簡報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4.1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集團刊物等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4.19.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 席並於會上投票。
- 4.20.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4.2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 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4.2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4.23.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 情況,包括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 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詞彙

「董事會」 或「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需)出席 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有 權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公司細則」

指此等公司細則以其現狀,或不時經補 充、修訂或取代。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 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 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 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 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 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 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 的地點。

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下列為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 1. 股東應首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號)送達一份有關其有意提名一位人士(「候選人」) 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董 事候選人的姓名、聯絡詳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該人士須予披 露的個人履歷資料,並經有關股東簽署。
- 2. 該通知應連同一份獲該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3. 提交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進 行此等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後一日,而最後日期 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